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梅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秋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雪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81,907,797.30	1,190,024,065.86	-2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207,337.83	142,799,371.77	-2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069,157.68	141,155,413.71	-2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536,765.31	3,848,955.99	-945.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4.12%	-1.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25,804,276.23	4,984,426,490.50	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08,758,121.23	3,805,550,783.40	2.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203.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9,612.7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889,742.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05,010.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27,174.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6,810.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9,976.52	
合计	1,138,180.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0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7%	325,299,386	0		0
杨潇	境内自然人	6.20%	76,802,500	57,601,875		0
栗景朝	境内自然人	0.46%	5,699,000	0		0
谈凤仙	境内自然人	0.39%	4,827,918	0		0
黄仲贤	境内自然人	0.28%	3,484,200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8%	3,482,660	0		0
陈强	境内自然人	0.27%	3,323,600	0		0
张海峰	境内自然人	0.23%	2,841,786	0		0
黄志轩	境内自然人	0.21%	2,591,100	0		0
赵文静	境内自然人	0.18%	2,267,525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25,299,386	人民币普通股	325,299,386
杨潇	19,200,625	人民币普通股	19,200,625
栗景朝	5,6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99,000
谈凤仙	4,827,918	人民币普通股	4,827,918
黄仲贤	3,484,200	人民币普通股	3,484,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82,660	人民币普通股	3,482,660
陈强	3,323,600	人民币普通股	3,323,600
张海峰	2,841,786	人民币普通股	2,841,786
黄志轩	2,59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1,100
赵文静	2,267,525	人民币普通股	2,267,5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仁和集团与杨潇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上述其他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本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未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其中: 1.栗景朝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699,000 股。 2.谈凤仙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4,827,918 股。 3.黄仲贤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403,500 股。 4.陈 强通过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323,600 股。 5.张海峰通过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841,786 股。 6.黄志轩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501,4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20,872.00	805,140,673.00	-98.61%	银行理财产品 8 亿到期所致
应收账款	609,529,984.05	336,355,710.55	81.22%	系销售模式转向终端合作客户,信用销售增加且授信期到年终所致
预付款项	66,660,116.73	49,769,746.86	33.94%	主要系本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667,185.69	6,626,844.40	91.15%	主要系预拨市场促销推广经费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769,638.35	9,185,181.71	-80.73%	系未认证进项税进行抵扣所致
在建工程	117,589,333.84	77,936,502.63	50.88%	系精品制药工程投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94,421.01	17,268,888.26	54.00%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来票核销所致
应付账款	212,222,116.00	142,191,016.77	49.25%	本期采购金额较大影响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637,583.34	8,065,626.69	-30.10%	主要系发放预提奖励所致
应交税费	100,911,604.33	171,982,279.35	-41.32%	主要系原预计税金已缴及本期受疫情影响收入下降影响税金综合所致
利润表项目				
税金及附加	8,340,030.57	14,248,759.90	-41.47%	主要系本期疫情影响,收入下降,税费减少。
财务费用	-14,232,664.78	-9,980,842.16	-42.6%	本期到期利息比去年同期多所致
利息收入	14,283,624.65	10,332,333.49	38.24%	本期到期利息比去年同期多所致
加:其他收益	1,089,228.72	3,995,562.56	-72.74%	主要系去年同期获项目奖励 250 万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59,919.60	1,817,627.25	-180.32%	系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0	-13,731.79	-100.00%	系本期未处置资产所致
加:营业外收入	23,080.06	276,697.78	-91.66%	系去年同期罚款收入较大所致
减:营业外支出	7,232,657.67	250,446.46	2787.91%	主要系本期疫情对外捐赠 689 万元所致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918,996.44	212,218,788.50	-30.30%	因疫情原因,企业销售收入减少,经营利润下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207,337.83	142,799,371.77	-27.73%	因疫情原因,企业经营利润下降,税费下降。
现金流量表项目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2.94	5,676.21	-93.25%	主要系本期未处置资产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842,688.39	5,819,349.30	979.89%	主要系本期精品制药工程投入加大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20,000,000.00	-100.00%	系本期无新公司投资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974,774.97	-22,635,587.40	3338.15%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到期与工程投入加大综合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	700,000.00	-100.00%	系本期暂未设立新公司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	2,567,396.85	-100.00%	系本期暂未利润分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1,867,396.85	-100.00%	系本期未合资设立新公司与利润分配综合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0,438,009.66	-20,654,028.26	3491.29%	主要系本期理财到期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年 02 月 23 日	长期履行	承诺长期有效并严格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不利用自身对仁和药业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仁和药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仁和药业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仁和药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仁和药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仁和药业利益的行为。同时,仁和集团将保证仁和药业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仁和集团的关联交易方面,仁和药业可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若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二、关于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承诺:1、不利用自身对仁和药业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通过正常经营往来以外的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仁和药业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和资产。2、对于因正常经营等商业信用往来而形成的临时性应收应付资金往来,将严格遵循相关的销货、采购合同等的要求,按时、足额支付货款。三、关于"五分开"的承诺:在仁和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等。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仁和药业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仁和集团构成对仁和药业的实际控制前提下,仁和集团及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附属公司和其它受其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的业务等。 以上承诺长期有效并严格履行中。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0921	海信家电	94,500.00	公允价值计量	616,500.00	-290,300.00	-183,100.00	3,177,880.00	1,430,388.64	105,592.36	2,180,4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3167	渤海轮渡	105,9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07,900.00	-15,446.00	-106.00	340,667.00	438,899.87	6,433.82	78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0617	中油资本	138,500.00	公允价值计量	851,900.00	-1,115,378.00	-1,102,546.00	10,047,346.00	1,098,215.38	-109,135.81	8,58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2756	永兴材料	171,80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41,790.00	-41,790.00	499,890.00	0.00	-173.96	458,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300401	花园生物	315,750.00	公允价值计量	747,000.00	-5,798.80	288.20	632,328.16	1,382,832.81	10,672.93	1,59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826,450.00	--	2,323,300.00	-1,468,712.80	-1,327,253.80	14,698,111.16	4,350,336.70	13,389.34	11,220,872.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09年 10 月 13 日 2019年 03 月 01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自有资金	193,842	0	0
合计		193,842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 02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管理等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20年 02 月 2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管理等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20年 03 月 0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管理等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2020年 03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经营管理等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7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为一年。年度审计费用(含内部控制审计)为 128 万元。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拟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5、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543.72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1、目前合伙人数量:196 人

2、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3、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三)业务信息

1、2018 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 万元

2、2018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 万元

3、2018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 万元

4、2018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5、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6、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项目合伙人:丁莉,注册会计师,执行合伙人,1985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34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姓名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王继文,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2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处分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次	5次	9次	2次
自律处分	无	1次	2次	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相关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同意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执业质量等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为一年。年度审计费用(含内部控制审计)为 128 万元。

独立董事对以上两个议案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 2019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我们同意 2020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此议案董事会通过后还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了多年优质的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业务水平较高,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拟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683 公司简称:京投发展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魏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卫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雪林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456,219,814.12	46,192,720,564.76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48,580,861.45	2,687,037,543.47	6.0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386,528.84	-472,819,561.2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91,658,052.40	882,392,090.76	1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80,733.69	52,677,254.50	4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752,239.46	47,415,716.91	49.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	1.95	增加 0.8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7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7	42.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8.9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6,36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4,201.9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8,430,638.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4,925.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9,488.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894.74	
所得税影响额	-2,071,533.17	
合计	6,328,494.2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6,74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81,495,391	38.00	0	无	0	国有法人
程少良	153,929,736	20.78	0	质押	52,310,000	境外自然人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4.05	0	质押	3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8,485,575	3.8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159,687	0.7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4,280,100	0.58	0	无	0	未知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保险产品	3,359,025	0.4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戴文伟	3,000,00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积极配置投资产品	2,658,635	0.36	0	无	0	未知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积极成长	2,552,466	0.34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81,495,391	人民币普通股	281,495,391
程少良	153,929,736	人民币普通股	153,929,736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8,485,575	人民币普通股	28,485,575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159,687	人民币普通股	5,159,687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4,280,100	人民币普通股	4,280,10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保险产品	3,359,025	人民币普通股	3,359,025
戴文伟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积极配置投资产品	2,658,635	人民币普通股	2,658,63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积极成长	2,552,466	人民币普通股	2,552,4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阳光人寿和阳光财险因同受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除上述一致行动人关系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合并资产负债表大幅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3 月 31 日	2019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额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935,286.08	-110,935,286.08	-100.00%	银行理财产品赎回
应收账款	8,536,685.68	380,925,169.70	-372,388,484.02	-97.76%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合同资产	458,743,423.14		458,743,423.14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预收款项		3,713,557,158.60	-3,713,557,158.60	-100.00%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合同负债	3,657,855,835.91		3,657,855,835.91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其他流动负债	301,308,586.84	1,631,890.09	299,676,696.75	18363.78%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	285,085,728.60	200,623,144.31	84,462,584.29	42.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2 合并利润表大幅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3 月	2019年 1-3 月	增减变动额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成本	711,826,607.41	397,647,935.16	314,178,672.25	79.01%	本期结转规模增加且产品业态不同单方较高
税金及附加	21,356,421.79	58,014,217.05	-36,657,795.26	-63.19%	本期产品成本较高,土增税减少
销售费用	27,282,485.62	16,075,181.28	11,207,304.34	69.72%	广告宣传及代理费增加
管理费用	34,336,350.55	50,671,738.60	-16,335,388.05	-32.24%	本期各项费用开支均有节约
投资收益	9,563,938.62	628,520.54	8,935,418.08	1421.66%	本期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列报在投资收益
所得税费用	22,461,104.95	101,386,608.24	-78,925,503.29	-77.85%	母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净利润	113,828,146.51	199,921,596.33	-86,093,449.82	-43.06%	本期结转收入产品较上年同期毛利率降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80,733.69	52,677,254.50	24,403,479.19	46.33%	本期母公司实现收入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36,747,412.82	147,244,341.83	-110,496,929.01	-75.04%	本期结转收入产品较上年同期毛利率降低

3.1.3 合并现金流量表大幅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3 月	2019年 1-3 月	增减变动额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386,528.84	-472,819,561.24	882,206,090.08	不适用	本期销售回款增加且各项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88,343.11	731,925,641.61	-640,437,298.50	-87.50%	本期赎回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489,236.30	-856,621,714.06	184,132,477.76	不适用	本期融资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4 月 7 日、4 月 29 日,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以货币资金出资认缴方式参与投资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以现金认缴该基金的出资额 12,000.00 万元。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回投资款 721.77 万元,累计已收回投资 1,690.06 万元。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怡
日期	2020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3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完善共担共创共享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行业优秀管理和技术人才,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推出了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公告文件。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董事会现就前述已公告文件中的预留份额的相关内容作出以下补充说明: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确定归属的时间安排

??????? 根据《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奋斗者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后称"《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预留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根据公司人才战略及参加对象的考核结果提出归属方案,报公司董事会薪酬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执行。"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届满后,预留份额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未来 3 年公司业绩情况及参加对象个人考核情况,逐步确定具体的归属对象及数量。当期确认归属的预留份额对应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归属确认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方可行权,公司不再针对该部分份额权益设置考核归属条件。

预留份额的考核归属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人才战略的实施逐步确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后的 36 个月内完成预留份额的归属确认。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确定归属的转让价格

根据《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按照约定程序确定权益的归属后,其转让价格为代持方的初始出资额及代持期间合理的资金成本。具体的计算方式由管理委员会制定并报公司董事会薪酬管理委员会审批执行。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对应股票在存续期间取得分红等权益的归属

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以 1 元为单位设置份额,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份额享有权益及承担义务,代持人不享有其代持预留份额的相应权益。因此,存续期间因公司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等原因取得的股票或现金资产,不属于代持人所有。按照约定程序确定预留份额的权益归属后,受让人根据前述第二部分确定的转让价格后支付转让价款后,即取得的对应预留份额的权益,包括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确认归属前产生的公司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等原因取得的股票或现金资产。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4 月 29 日

股票简称:瓦轴 B 股票代码:200706 编号:2020-17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将相关公告于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现对部分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一、对《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予以更正

公司在 4 月 28 日刊登的《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误将"2019 年度股东大会"表述为"2020 年度股东大会",需予以更正。

更正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新)》。

二、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进行补充

公司原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已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进行描述,现将内容补充完善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201,977.7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40,685,934.70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17,483,956.97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7,483,956.97 元,减付 2018 年度向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 16,104,000.00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01,379,956.97 元。

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因素,公司拟定以 2019 年期末总股本 40,26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2,208,000.00 元;2019 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预案待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